

##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數所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提昇研究績效實施細則

93年2月10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93年2月24日人事與課程委員會修正  
93年3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報院同意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之研究績效，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提昇研究績效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之方式為：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三小時（亦即由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分別減為五小時、六小時、七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工作，為期一至三年；在期滿時需提出研究成果接受評鑑。

上述三年期滿研究成果之評鑑，通過者一年後得再辦理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計畫，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任何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

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應附三年內研究工作之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由本系人事委員會初審後經院及校方審定。因教師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授之課程，應安排兼任教師開授，包括聘請不佔缺額之兼任教師，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所需經費由校方及本系負責。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減免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在校內進修推廣部（遠距教學除外）或其他專班授課，不得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不得執行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之業務，不得接受科技部以外其它機構所委託與所提三年內研究計畫不相關之研究工作，並不得擔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不得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申請教師得免除出任各種校內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之義務。借調期滿者，三年內不得提出減免授課之申請。因辦理時數減免而超出之授課時數不另核發超支鐘點費。

第三條 辦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總和，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專任教師人數15%。每年所通過新案件以不超過此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系人事委員會審查案件之基本原則包括：  
一、系所整體授課情形（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不受影響。  
二、新聘教師優先考慮。  
三、年輕教師優先考慮。  
四、研究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五、未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優先考慮。

第五條 第二條所述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三年期滿所需接受之評鑑由本系人事委員會辦理初審，並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審查的原則包括：

一、SCI，SSCI，TSSCI（正式與觀察名單）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二、經系所正式會議（如系所教評會、系所務會議）所認定之其他國際期刊。

教師通過評鑑之最低標準為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三篇。每一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滿三年所獲致之研究績效，應超越未減免授課時數時三年之研究績效。

第六條 本系人事委員會於辦理教師休假之同一時間內，辦理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案。通過之案件連同校方支援及本系自籌之預算，提報年度計劃送院及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